

# 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教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西北大学关于开展2019年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处（室）及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总结近年来我校教学建设成果，做好2019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和2022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西北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凡近年来从事国家培养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教育教学及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我校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者均可申报参与评选。

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，不得重复申报；但如在原有基础上又取得较大进展，做出新的突出成绩的，可参与本次申报评选。

近年来编写出版的高质量、具有鲜明特色、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优秀教材也可参与此次申报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申报评选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必须体现科学先进的教育思想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符合高等教育发展、改革方向，在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、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构建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、教材建设、研究型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、教育技术的应用以及素质教育和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和实用性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经过2年以上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对于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教学体系，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，推进教学建设产生明显效果，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。优先考虑培养满足国家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、符合陕西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需求的高素质人才的教学成果。各项目应有反映该成果的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。

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，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

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 2018年12月31日以前的三年内，教师每年均满教学工作量；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四年以上。

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社会各界人士直接参与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者，如在成果中将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也可作为这项成果申报的完成人之一。

### 三、评选等次

2019年学校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，同时向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获奖成果记入完成人的考绩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一线普通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，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可优先获奖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申报：2019年4月25日至5月25日，各单位宣传、学习有关文件，由取得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填写《西北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，提交教学成果报告（5000字以内），教学基本文件与资料及发表过的论文一式三份（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供样书三本）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申报情况组织初评，确定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并公示。凡对成果的内容、权属有异议的，由单位组织调查处理，对异议处理无结果的成果，不得推荐参加学校评审。推荐成果的主持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形式审查：5月26日至29日，各单位向学校上报推荐项

目材料，由职能部门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学校评审：6月上旬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其评审结果在会后按规定公示，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4. 推荐：学校将根据推荐限额，按照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中得票情况，依序推荐参加2019年陕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成果项目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提前动员，精心组织，将各项工作抓细抓好，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邮 箱：zlk@nwu.edu.cn

联系人：刘涛 吴荣芳（029-88308892）

- 附件：1. 西北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
2. 2019年西北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西 北 大 学  
2019年4月23日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
---